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1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103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N-111031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111年7月至9月期間，多次接獲通報並進行調查N-111031臉部、身體陸續出現疑遭不當照顧、管教與責打等傷勢，N-000000A否認有對N-111031責打行為，對於N-111031受傷原因亦無法合理說明，原因歸咎於N111031本身好動、過動、不聽管教等因素造成。(二)N-111031之外祖父母雖表達有協助照顧意願，然無具體妥善照顧計畫，也無與N-111031同住意願，無法實際保障N-111031之人身安全。評估本案家庭照顧、保護功能確有不足，N-11103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若讓受安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爰本府於111年10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1031緊急安置，並獲貴院114年度護字第5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三)安置期間，由本府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安排親子會面，並裁罰N-000000A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N-000000A於112年6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惟經諮商師評估其於輔導過程中對於教養過當情形仍態度否認，對其自身行為過多合理化，此基模非短時間可以改

01 動，本府持續提供個人諮商輔導。(四)本社工依本府成效評估
02 會議決議每月安排N-000000A接受個人諮商輔導，協助其察
03 覺過往受照顧經驗及依附關係對其之影響，以強化其監護照
04 顧之責，惟N-000000A常因個人因素請假，導致輔導成效難
05 以彰顯。本府自113年11月份起依會議決議安排執行過夜漸
06 進式返家，以利評估N-000000A實際照顧能力，截至114年3
07 月份共執行4次過夜漸進式返家，N-000000A對於相關交付規
08 定偶有推諉，然經社工告誡均尚能配合，N-000000A多會聚
09 焦於關心N-111031於機構是否受到不當對待，對於N-111031
10 情緒行為或需求則較易忽略，需社工引導及提醒，整體相處
11 期間親子互動情形愉快，無發生不當對待事件，考量N-1110
12 31就學時程將屆學期末，為利N-111031就學階段完整，本府
13 將於5月召開重大決策會議討論本案於暑期返家之可行性，
14 並於返家前持續試行過夜漸進式返家，以評估N-000000A實
15 際照顧、保護及親職能力本。本案評估現階段N-000000A及
16 其同居人的親職保護功能與認知尚有不足，亦無其他親屬替
17 代資源，無法提供N-111031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若讓受安
18 置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
19 定聲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

20 二、法定代理人(母)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

21 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7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28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29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3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3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2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3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4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5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06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08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
09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民事裁定影本為證。本
10 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6歲，缺乏自我保護能
11 力，案家前有多次兒少通報紀錄，受安置人身上時有不明傷
12 勢，疑遭不當照顧或管教，N-111031之外祖父母雖有協助照
13 顧意願，然並無與N-111031同住意願，且法定代理人(母)雖
14 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母)配合度
15 及實際照顧之執行力仍待提升，且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
16 代資源，難以提供案主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聲請人安排N-
17 000000A接受個人諮商輔導，並已積極安排受安置人漸進式
18 返家，以利強化N-000000A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建構案家
19 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照顧功能，在案家尚未整備完成之前，
20 認如現在即讓受安置人返回原生家庭居住生活，對其人身安
21 全、健全成長自有危害，也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確實
22 能夠得到妥適的照料。是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
23 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母)有妥
24 適之保護、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1031尚不宜任
25 由其法定代理人(母)接回照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
26 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於此一延長安置期
27 間，聲請人應當儘速協助受安置人與相關家庭成員接受相關
28 輔導、教育、安全的探視往來，積極進行相關整備工作、儘
29 早安排漸進式返家、返家計畫評估與整備、親屬支持系統的
30 銜接，使受安置人能及早順利返家或交由合適的親友照料，
31 受到安全妥適的養護，以利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健全發展，

01 並利渠等親子及家庭整體關係之維繫、恢復與穩定，同時維
02 護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等親屬之權益，附此敘明。

03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林子惠